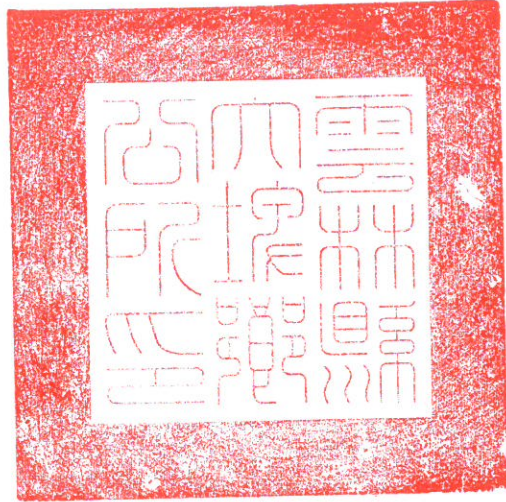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埤鄉社字第1130700816號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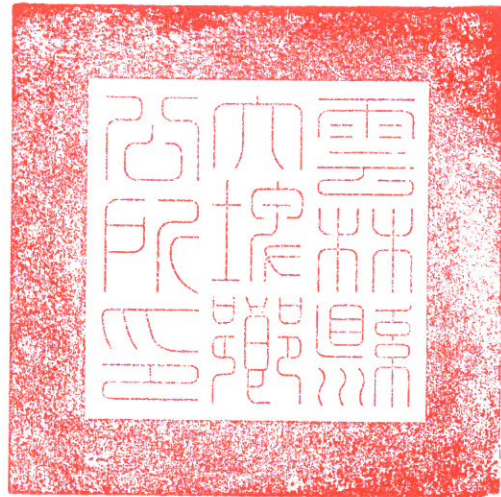


制定「雲林縣大埤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自治條例」。
附「雲林縣大埤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自治條例」。

鄉長 林 森 寶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埤鄉社字第113070081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雲林縣大埤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
- 二、雲林縣大埤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會延期會及第9第10次臨時會議決通過(113年12月4日埤鄉代字第113020003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制定「雲林縣大埤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自治條例」。
- 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鄉長 林 森 寶

雲林縣大埤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埤鄉社字第 1130700816 號令公布

第一條、雲林縣大埤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鄉民福祉，安撫及慰問雲林縣大埤鄉（以下簡稱本鄉）因意外事故身故之鄉民遺屬，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大埤鄉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

第三條、本條例所稱意外身故之鄉民，係指意外事故致死時，設籍本鄉完成且年滿 15 歲以上之鄉民。由本所就書面審查方式審核之，符合規定者發給該鄉民之遺屬，新臺幣伍萬元整之身故慰問金。

第四條、申請意外身故慰問金應檢附文件：

- 1、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申請書。
- 2、以下證明二者擇一檢附(死亡原因須登載為意外事故):
 - (1)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 (2)醫院死亡證明書。
- 3、事故證明(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勞檢所調查報告等文件)(依事故類型必要時檢附)。
- 4、意外身故者之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 5、全體受領人一個月以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 6、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受領人為二人以上時檢附)。
- 7、具領人及委任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8、領款收據。
- 9、大埤鄉農會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其他金融機構存摺須內扣手續費)。
- 10、其他。

第五條、意外身故慰問金之申請，由申請人自行辦理，應自意外身故日(以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醫院死亡證明書上所登載死亡日為準)起六個月內，將應備文件備齊送至本所業務單位課辦理。

第六條、申請意外身故慰問金，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者，不予發給：

- 1、自殺行為【第四條2至3款證明文件有註明為自殺行者】。
- 2、故意犯罪行為。
- 3、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或災害(指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天然災害應依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辦理。)非本自治條例辦理範圍。
- 4、非因意外事故所致必要之醫療行為致死者。
- 5、酒後駕(騎)動力交通工具，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

第七條、受領意外身故慰問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 1、配偶。
- 2、子女。
- 3、父母。
- 4、孫子女。
- 5、兄弟姊妹。
- 6、祖父母。

具領人須為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無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領。

第八條、意外身故慰問金之申請，應自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醫院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日起六個月為之，並由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付，惟申請日已跨年度，則以該年度的預算支應，逾期不予受理。如須經檢察官解剖認定死因者，得於檢察機關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若無持殊原因而逾期申請者則視同放棄。

第九條、本自治條例意外身故慰問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所依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申請相關之表件，由本所另行訂定之。

第十一條、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雲林縣大埤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自治條例

總說明

為減輕本鄉鄉民因意外身故後造成家庭生計之負擔，爰擬具「大埤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自治條例」發給慰問金，以保障民眾生活，共十二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 制定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第二條）
- 三、 本自治條例所稱意外身故之鄉民名詞解釋、發放對象、審查方式及金額。（第三條）
- 四、 申請人應備資料及文件。（第四條）
- 五、 本自治條例申請程序、期限。（第五條）
- 六、 本自治條例不予發給之對象。（第六條）
- 七、 受領本慰問金之遺屬請領順序。（第七條）
- 八、 本慰問金發給期程。（第八條）
- 九、 經費來源說明。（第九條）
- 十、 所需書表格式之訂定者。（第十條）
- 十一、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處理方式。（第十一條）
- 十二、 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雲林縣大埤鄉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雲林縣大埤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社會福利照顧鄉民福祉，安撫及慰問雲林縣大埤鄉（以下簡稱本鄉）因意外事故身故之鄉民遺屬，訂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訂定目的。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大埤鄉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第三條、本條例所稱意外身故之鄉民，係指意外事故致死時，設籍本鄉完成且年滿 15 歲以上之鄉民，由本所就書面審查方式審核之，符合規定者發給該鄉民之遺屬，新臺幣伍萬元整之身故慰問金。	本自治條例所稱意外身故之鄉民名詞解釋、發放對象、審查方式及金額。
第四條、申請意外身故慰問金應檢附文件： 1、鄉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申請書。 2、以下證明二者擇一檢附(死亡原因須登載為意外事故): (1)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2)醫院死亡證明書。 3、事故證明(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或勞檢所調查報告等文件)(依事故類型必要時檢附)。	申請人應備資料及文件。

4、意外身故者之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5、全體受領人一個月以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6、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受領人為二人以上時檢附)。 7、具領人及委任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8、領款收據。 9、大埤鄉農會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其他金融機構存摺須內扣手續費)。 10、其他。	
第五條、意外身故慰問金之申請，由申請人自行辦理，應自意外身故日(以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醫院死亡證明書上所登載死亡日為準)起六個月內，將應備文件備齊送至本所業務單位課辦理。	本自治條例申請程序、期限。
第六條、申請意外身故慰問金，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者，不予發給： 1、自殺行為【第四條 2 至3 款證明文件有註明為自殺行者】。 2、故意犯罪行為。 3、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或災害(指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天然災害應依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辦理。)非本自治條例辦理範圍。	本自治條例不予發給之對象。

4、非因意外事故所致必要之醫療行為致死者。 5、酒後駕(騎)動力交通工具，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	
第七條、受領意外身故慰問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1、配偶。 2、子女。 3、父母。 4、孫子女。 5、兄弟姊妹。 6、祖父母。 具領人須為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無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領。	受領本慰問金之遺屬請領順序。
第八條、意外身故慰問金之申請，應自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醫院死亡證明書登載死亡日起六個月為之，並由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付，惟申請日已跨年度，則以該年度的預算支應，逾期不予受理。如須經檢察官解剖認定死因者，得於檢察機關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若無特殊原因而逾期申請者則視同放棄。	本慰問金發給期程。

第九條、本自治條例意外身故慰問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所依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經費來源說明。
第十條、申請相關之表件，由本所另行訂定之。	所需書表格式之訂定者。
第十一條、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施行日期。